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busNeich Medic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業聚醫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29)

董事調任

業聚醫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執行董事周靜忠先生(「周先生」)已退任本集團所有行政職務，並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23年9月7日起生效。

周先生，65歲，自2021年7月22日起擔任董事，並於2021年9月29日獲重新任命為執行董事。周先生於退休前為本集團業務發展主管，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整體業務開發活動。周先生在介入心臟病學領域擁有約38年的經驗。其於1984年5月在 Cordis-Neich Limited 工作，並於1991年1月晉升為總經理。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其於1999年6月獲委任為強生旗下 Cordis 公司的特許經營亞太地區營銷總監。從強生離職後，周先生於2000年8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0年至2015年期間擔任亞太地區銷售及營銷主管。周先生於2006年5月17日被任命為本集團業務發展總監，並於2021年9月29日獲委任為業務發展主管。周先生於1980年6月取得加拿大約克大學文學學士學位。

周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一份非執行董事委任書，自2023年9月7日起為期三年，並可根據各自條款終止。委任書的期限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進行續期。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後，周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根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經參考現行市場狀況及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而作出的推薦意見所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周先生憑藉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擁有本公司307,143股股份（「股份」）及200,000股相關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就上述重新任命而言，除非上文另有披露，否則：(1)周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2)周先生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並無權益；(3)在過去三年內，周先生並無在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擔任其他要職及持有其他專業資格；(4)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及(5)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其他事項。

承董事會命
業聚醫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錢永勛先生

香港，2023年9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錢永勛先生、劉桂禎女士及陳泳成先生；非執行董事周靜忠先生、梁鼎新先生及周伊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業強先生、樓家強先生BBS、MH、JP及譚麗芬醫生。